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10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 竞赛活动管理办法》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8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2018年8月15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培养学生严谨的学习态度和团队协作精神，切实提高我校科技竞赛成绩和创新工作水平，保障各项竞赛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竞赛活动指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经我校认定有参加价值且有必要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

第三条 竞赛活动根据比赛的性质、参赛范围、参赛层次、组织机构等因素确定等级，具体如下：

1. 国家级：指中央政府、教育部（包括所属教指委、中心）及其他国家部委组织举办的活动。

2. 省级：指省政府、各厅局、国家部委（教育部除外）所属中心等机构组织举办的活动。

3. 市级：指市政府及各局组织举办的活动。

4. 校级：指学校组织举办的活动。

5. 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举办的活动，按省级对待。

6. 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下分会组织的活动（包括省级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活动）按市级对待。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科技竞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学校长担任，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人事部、教务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科技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具体各类活动的认定、组织及协调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负责开展竞赛活动的实施工作。

第三章 活动管理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校级以上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各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组织人员参赛。

第七条 对于校级经费资助的竞赛项目，各单位或部门组织人员参赛前需将参赛申请（包括参赛计划，经费预算等材料）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竞赛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结项报告（包括取得经验、存在问题及不足、获奖情况等内容）。

第八条 对于学院经费资助的竞赛项目，相关部门也应做好实施计划、预计效果、场地申请等材料，参赛前报创新创业学院

备案。

第九条 凡参加校级及以上所有竞赛活动的作品及相关的论文、发明、专利等成果均须为参赛者（团队）原创。凡抄袭、盗用他人作品的参赛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获得的奖励，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一切责任由参赛者（团队）或项目成员承担。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数目的专项经费用于资助部分重点竞赛活动，主要用于报名费（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资料费、比赛材料费、设备费、文印费等。经费由校计财处统一管理，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具体分配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主要提供省级及以上竞赛活动的经费支持（见附件），校、市级竞赛活动费用一般由参赛或承办单位自理。对于少数特殊校内外竞赛活动项目学校可酌情提供部分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竞赛活动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参赛单位负责人审核、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审批。

第十三条 竞赛活动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批准的预算规划执行。所在单位应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按项目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分段竞赛，如选拔赛和决赛、分区赛与全国赛等，

在申请书内要加以说明，相关预算要明确划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参赛单位提交的结项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如果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组织不当或明显达不到预期目标，学校将不予批准报销其参赛费用。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六条 学生奖励

（一）学校对参加重点资助的竞赛活动（见附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团队或个人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以当年下发通知为准）。

（二）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作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组成部分，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参加竞赛活动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可获得培养方案中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具体按《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教师奖励

（一）学校对指导学生（或团队）参加竞赛活动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前2名）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并作为各类教学评奖及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学校对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活动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给予认定，其工作量纳入教师所在学院的教学工作量考核范

围，竞赛工作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计算，如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励，则按最高奖励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竞赛工作量} = \text{赛前培训工作量} + \text{竞赛奖励工作量}$$

（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

$$\text{赛前培训工作量}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text{竞赛奖励工作量} = D \times 8$$

A=指导学生数系数

指导学生数(人)	$N \leq 5$	$5 < N \leq 10$	$10 < N \leq 20$	$20 < N \leq 30$	$N > 30$
系数(A)	1	1.2	1.4	1.6	1.8

B=培训时间系数

培训时间(天)	1-15	16-30	≥ 31
系数(B)	1	1.2	1.3

C=竞赛级别系数

竞赛级别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系数(C)	0.8	1	1.2

D=获奖级别系数

获奖级别	1. 市级二等奖及以下； 2. 未获奖	1. 省级优秀奖； 2. 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1. 国家级优秀奖； 2. 省级三等奖	1. 国家级三等奖； 2. 省级二等奖	1. 国家级二等奖； 2.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系数(D)	0	0.4	0.6	0.8	1	1.2

（三）相关学院负责对教师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根据竞赛指导教师的贡献大小对工作量进行分配，创新创业学院和组织人事

部负责审核。参与工作量分配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人，1 名教师同一年度最多只有 2 项参与指导的竞赛活动能被给予工作量认定。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有科研项目的教师以科研项目为依托，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6〕159 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竞赛活动重点资助项目表

序号	竞赛项目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2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3	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4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5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6	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7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 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8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 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10	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 竞赛	教育部	国家级
13	大学生化工设计创业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与化工学 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14	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教育部、工信部/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15	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16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	共青团中央/共青团辽宁省委	国家级、省级
17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共青团辽宁省委	国家级、省级
18	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省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1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竞赛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	省级
21	全国海洋飞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省级

序号	竞赛项目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22	全国大中学生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海洋局	省级
23	大学生“用友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级
24	“用友杯”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省级
25	“外研社杯”英语写作大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省级
26	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27	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28	大学生计算机设计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29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30	大学生动植物标本制作大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31	大学生测绘之星大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32	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辽宁省教育厅	省级

备注：

1. 竞赛名称如有变动以主办单位相关通知为准。
2. 表中所列竞赛活动如有变更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准确。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